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暂未确定	二审已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文军	1997年	1995年	1997年	2015年	签署或复核：和顺科技、永茂泰、纳尔股份、西力科技、华海药业、派能科技、屹通新材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建武	2012年	2010年	2010年	2018年	签署或复核：万通智控、盈峰环境、西力科技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禰文欣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蒙娜丽莎、纬德信息、浩云科技、原尚股份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费用	2022年	2023年
财务报表审计	73	

费用（万元）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内部控制审计	15	
费用（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是国内一家大型的专业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丰富，其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度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天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